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9月30日起，恒丰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449
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4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6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一、自2022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恒丰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恒丰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恒丰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和上海农商银行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恒丰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恒丰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丰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恒丰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

2、致电恒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9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上海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0月11日起，上海农商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3139，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2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和上海农商银行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海农商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海农商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农商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上海农商银行网站：www.srcb.com；

2、致电上海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96-2999；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同意公司于现有董责险保单到期（2023年1月31日）后，一次性投保一份美国市场Run-off保险，保单责任限额为1,000万美元，保费以实际招标采购结果为准。

2、同意公司于现有董责险保单到期（2023年1月31日）后逐年投保A+H股董责险，保单责任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逐年投保，保费以实际招标采购结果为准。

3、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与本次董责险投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关于大士能源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同意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大士能源”）2022年度预计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4亿新元。以上有效期均为一年（追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同意由大士能源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士能源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2年9月29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士能源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士能源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大士能源”）2022年度预计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4亿新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利率波动风险，大士能源拟开展燃料掉期交易（高硫燃料油掉期和船期布伦特原油掉期）、外汇远期交易以及利率掉期交易。

大士能源开展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新加坡市场特定的电价形成、电力销售、燃料采购、金融市场等机制紧密相关，通过合理必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大士能源的财务安全和经营业绩稳定。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

大士能源2022年度预计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4亿新元。以上有效期均为一年（追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大士能源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电力销售所得款等，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士能源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大士能源2022年度预计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4亿新元。同意由大士能源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

四、风险分析

大士能源金融衍生品交易均用于套期保值目的，均有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与之对应，有助于大士能源规避风险影响，稳定经营业绩。从金融衍生品业务来看，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无法偿付交易款项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道德风险。道德风险是指大士能源员工有意违背董事会决定或公司规章制度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3、执行风险。执行风险是指由于业务管理监控制度设计或执行的缺陷或业务人员的疏忽，造成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未能实现预期目的给公司和大士能源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公司《衍生金融产品交易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办法》和《内控手册》以及大士能源《财务手册》、《燃料手册》等相关制度，强化风险预警，完善信息系统，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2、充分分析开展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明确金融衍生品开展范围和具体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披露。

3、合理选择交易对手，选择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公司进行交易，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合理配置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内部控制体系，从不相容职务分离、内部牵制的原则出发进行业务部门设置，不同部门各自承担前台、中台、后台角色与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与监控。

5、根据各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风险特征，设定适当的风险管理处理限额，明确风险管理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处理规定。

6、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执行进展和对冲后盈亏状态，如出现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大士能源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利率波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相关套保制度及业务管理体系，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大士能源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项下所述事项准备的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2）公司已制定相关套保制度及业务管理体系，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87.8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风范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8月9日至8月2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对各次授予方案均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40%、40%和2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行权。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含在 2019 年度授出的预留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 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 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25.17万元，2021年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336.22万元，故2021年公司业绩条件层面的净利润为9561.39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1.54万元，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公司业绩条件层面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39.26%，已达到第三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四）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目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申请行权的17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其中：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46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32名）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0月14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3月20日。

（二）行权数量：487.8万份

（三）行权人数：178人（其中：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146人，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32人）

（四）行权价格：5.82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自 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具体行权开始日将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赵建军	董事	100	4.10%	0.0882%
孙连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4.10%	0.088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44人）		2167	88.85%	1.9123%
预留部分		72	2.95%	0.0635%
合计		2439	100%	2.1522%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条线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依据《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调整及注销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变更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24日以书面及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立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建军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24日以书面及微信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8月6日披露，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星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增资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华神星瑞持有凌凯医药5.7143%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星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星瑞”）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增资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凯医药”或“标的公司”）。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华神星瑞持有凌凯医药5.7143%股份。

2、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认缴增资价款尚须分期出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交割，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完全有效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华神星瑞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增资凌凯医药。公司近日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凌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陆茜签署《股东协议》。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华神星瑞持有凌凯医药5.7143%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陆茜

身份证号码：321283xxxx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凌凯医药董事长。

（二）天津凌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7GR904

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茜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天津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7FR20M

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茜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7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天津凯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8CCX6C

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包建华

身份证号码：332603xxxxxxxx，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

（六）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36305788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5,000.483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制造、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舒巴坦酸、托西酸舒他西林、舒他西林碱、舒巴坦西酯、他唑巴坦、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哌拉西林、AA6、舒巴坦钠；销售：三乙胺、二乙胺、正丁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乙